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賴正宗	男	當然委員（主席）
2	家長會代表	劉昌貴	男	當然委員（家長會代表）
3	教師	陳虹君	女	當然委員（教師會代表）
4	教師兼主任	林俊吉	男	票選委員
5	教師兼組長	高蕙玲	女	票選委員
6	教師兼組長	林廷憲	男	票選委員
7	教師兼組長	卓瑋珊	女	票選委員
8	分校教師兼輔導組長	梁文玉	女	票選委員（分校保障名額）
9	教師兼導師	沈淑年	女	票選委員
10	教師兼導師	連信彰	男	票選委員
11	教師兼導師	張益和	男	票選委員
12	教師兼導師	張正鏡	男	票選委員
13	教師	陳炫勳	男	票選委員
14	教師	吳坤憲	男	票選委員
15	教師	葉治豐	男	票選委員

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票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委員任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，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5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 12 人為票選代表。
- 四、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若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或未兼行政之委員數未達規定，逕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調整提列。
- 五、9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：秀才分校保障教評會委員 1 人。